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乐贤路（江南大道 K4+100-K5+880）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018-450100-78-01-000511

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贤路（江南大道 K4+100-K5+880）维修改 造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审批农〔2020〕123 号 2020 年 12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城市〔2018〕82 号 2018 年 5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南宁市江南区主持召开了乐贤路（江南大道 K4+100-K5+880）维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乐贤路（江南大道 K4+100-K5+880）维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贤路（江南大道 K4+100-K5+880）维修改造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路线起点为三津大道，桩号 K0+000（坐标 X=2519933.147，Y=523170.004），终点为堤园路，桩号 K1+907.299（坐标 X=2519418.662，Y=521338.994），道路现状红线宽度为 30m，行车道宽度为 22m，实际实施长度 1907.299m，道路走向为东西走向。

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 6.06hm²，道路全长为 1907.299 米，东西走向，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30.0 米，设计速度 40km/h，为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总投资 4050.3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3383.41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本级财政多渠道筹措。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共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 7 日，建设单位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乐贤路（江南大道 K4+100-K5+880）维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20〕123 号）。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06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06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8 月，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按时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项目完工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认为，本项目六项指标均以达到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项目达到水土保持设计的各项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认为本工程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乐贤路（江南大道 K4+100-K5+880）维修改造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乐贤路（江南大道 K4+100-K5+880）维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

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榕君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唐荣华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专 家
	何臣皇	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单位
	庞兴华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克英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莫珍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振源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邓晓晗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